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均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认购期截止日（2017年12月15日,17:00），并于2017年12月28日组织进行综合评议，公司共征集到5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新增合格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0.00	现金
2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3000.00	现金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	现金
4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	现金
5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	现金
合计		1,000	10,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月12日，9:00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16日,17:00

## （三）认购程序：

1、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于2018年1月12日前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2018年1月16日17:00点前，认购人将认购款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审核无误后，将全部认购款转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认购人将认购款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kaili-wsh@c-nin.com，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到账金额与其相符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710012710000298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户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454000000625059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户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872425553

### 五、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时，收款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帐户代为汇款。在汇入款项时，应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认购人汇入的资金须与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二)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少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形，以汇入资金实际可认购股份数为准；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大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形，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认购对象。

(三) 汇款手续费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认购人在将其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帐户一个工作日内，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主动与公司联系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 六、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王世红

(二) 电话：029-86932860

(三) 传真：029-86932850

(四) 邮箱：kaili-wsh@c-nin.com

(五)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